

证券代码：874300

证券简称：迅达药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

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一刚、万方全、温世扬

2025 年 04 月 25 日